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92號

原告 慶堂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堂

被告 鍾秀美
黃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壹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。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451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被告鍾秀美所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59萬4,354元債權額應酌減至0，並將減少金額中之433萬3,980元分配予其，且系爭執行事件對被告黃彩雲所分配之223萬9,718元債權額應酌減至0，並將減少金額中之147萬2,640元改分配予其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

01 所能獲得之利益為580萬6,620元（計算式：433萬3,980元＋
02 147萬2,640元＝580萬6,62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03 定為580萬6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,519元。茲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
05 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06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命補繳
12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14 書記官 康閔雄